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本级及直属7家二级事业单位财务合规内部审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O-2025（JKJ）204-2）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本级及直属7家二级事业单位财务合规内部审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O-2025（JKJ）204-2），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广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3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4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广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